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3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5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号码：010-58300807

传真号码：010-58300805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7 日